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宝通天宇 51%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融资 2.5 亿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本次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能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贷款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